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匠心家居"、"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591号文予以注册决定。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2,0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72.69元/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2,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根据《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8月31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在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四"位数	1639
末"五"位数	33896
末"六"位数	343515,843515,081348
末"七"位数	6785926,8785926,0785926,2785926,4785926
末"九"位数	112896142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匠心家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40,0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匠心家居A股股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1年9月1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发行人: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日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味央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12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66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千味央厨",股票代码为"001215"。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为15.71元/股、发行数量为2,128万股,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76.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51.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40%。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12.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915.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8月30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9,120,621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00,384,955.91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31,379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492,964.09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127,077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3,416,379.67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923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4,500.33

放弃缴款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初步配售股数(股)	初步配售金额(元)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张志强	张志强	71	1,115.41	71
2	胡志军	胡志军	71	1,115.41	71
3	刘峥嵘	刘峥嵘	71	1,115.41	71
4	黄伟兴	黄伟兴	71	1,115.41	71
5	陈泽民	陈泽民	71	1,115.41	71
6	冯飞飞	冯飞飞	71	1,115.41	71
7	张文标	张文标	71	1,115.41	71
8	姜承法	姜承法	71	1,115.41	71
9	王莉萍	王莉萍	71	1,115.41	71
10	陈晨	陈晨	71	1,115.41	71
11	王米红	王米红	71	1,115.41	71
12	徐福轩	徐福轩	71	1,115.41	71
13	李卫国	李卫国	71	1,115.41	71
合计			923	14,500.33	923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32,302股,包销金额为507,464.42元,包销比例为0.15%。

2021年9月1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电话:010-84183174
传真:010-84183140
联系人:资本市场岗

发行人: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日

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8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 2360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组成,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4,850.00万股,占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2.11%。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72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4.9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302.00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25.50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9月2日(周四)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

全景·路演天下(网址:http://rs.p5w.net);

中国证券报·中证网(网址:http://www.cs.com.cn/roadshow/);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拟参与本次申购的投资者,请阅读2021年8月2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万方 公告编号:2021-079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1年8月26日,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方发展")控股股东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源")与白山市惠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惠德实业")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根据协议,万方源将持有的公司80,444,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对应的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提名和提案权等股东权利)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全部委托惠德实业行使,委托期限为协议生效之日起五年,为实现委托目的并确保控制权的稳定,万方源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除委托股份之外的其他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及提名和提案权等权利。截至2021年8月26日,放弃表决权股份为36,156,000股(对应11.69%股份),惠德实业成为上公司的控股股东,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

具体内容详见8月26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二、本次进展情况

2021年8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万方源与惠德实业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当事人

甲方(委托方):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白山市惠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一)协议主要内容

第一条 经双方一致同意,删除《表决权委托协议》第1.2条,并将第1.3条修改为:如因目标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而导致甲方实质上增持目标公司股份的,自该等新增股份登记至甲方或其相关方名下之日起即自动适用本协议的约定(即委托股份数量自动按比例相应增加),双方无需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第二条 经双方一致同意,《表决权委托协议》第2.2条修改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本协议另有约定,甲方对委托股份仍享有收益权、分红权、处分权等财产权利,除收益权、分红权、处分权等财产权利之外的全部股东权利均委托给乙方行使。

第三条 经双方一致同意,《表决权委托协议》第6.2条修改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承诺,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1)通过任何方式(如协议转让、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等任何方式减持、出售、转让、放弃、赠与等)将委托股份另行交予任何第三方持有或管理;(2)解除本协议的表决权委托,或将委托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另行委托予第三方行使;(3)通过包括网络投票等在内的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就委托股份行使表决权;(4)就委托股份设置质押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利负担,或将本来解除限制的委托股份再行设定权利负担,于本协议签署日已设定的质押或冻结除外。(5)以改变乙方对上市公司控制地位为目的,与目标公司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

第四条 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表决权委托协议》中关于甲方放弃委托股份之外其他全部股份表决权的约定全部终止,甲方可就委托股份之外的其他全部股份表决权完全按照自身意愿行使,且无需事先征求乙方的意见及/或取得乙方事先同意。双方确认各自不存在能够相互影响对方所能够支配目标公司表决权数量的安排,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亦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第五条《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约定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其他事宜,仍按《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执行。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并及时披露进展,公司亦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1-052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君兴农业")函告,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延期购回,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起始日	延期购回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君兴农业	是	1,500,000	0.34%	0.12%	否	2020.8.28	2022.8.10	山东招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君兴农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已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未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君兴农业	435,250,137	35.01%	267,620,000	61.49%	21.52%	267,620,000	100%	0	0.0%
合计	435,250,137	35.01%	267,620,000	61.49%	21.52%	267,620,000	100%	0	0.0%

1、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公司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6,662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5.31%,占公司总股本的5.36%,对应融资余额为32,100万元;未来一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0,762万股(含本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4.73%,占公司总股本的8.66%,对应融资余额为58,145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主要来自于其与被担保方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3、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未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不存在平仓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明细数据。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渤海汇金创新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渤海汇金创新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渤海汇金创新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227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8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渤海汇金创新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渤海汇金创新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340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1年8月9日 至2021年8月27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8月31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345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33,893,701.9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68,364.3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33,893,701.90
	利息结转的份额	68,364.30
	合计	133,962,066.2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416.71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7.4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227,531.03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66%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8月31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50-100万份(含)。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50万份(含)。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416.71	7.47%	10,000,416.71	7.47%	不少于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445,859.13	0.33%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198,190.63	0.15%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644,466.47	7.95%	10,000,416.71	7.47%	不少于3年

注:-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销售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该申请已经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https://www.bhhjame.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4006511717)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本基金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4)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基金管理人自认购份额的锁定期到期后开始办理赎回,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此外,本基金以1.00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1.00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垒知集团 公告编号:2021-051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1年度厦门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 全面地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发展战略、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定于2021年9月7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21年度厦门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以下简称"本次活动")。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ir.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出席本次活动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蔡永太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林祥毅先生,董事兼财务部部长刘静颖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1-04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行长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浙商银行张荣森任职资格的批复》(银保监复〔2021〕689号)。根据有关规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已核准张荣森先生的董事、行长的任职资格。

张荣森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司2021年7月1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1-04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获得中国银保监会四川监管局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四川监管局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批复》(川银保监复〔2021〕445号)。经审核,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同意本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80亿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计入核心一级资本。

本公司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报程序,并将依法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1-49
证券代码:155058 证券简称:18京能01
证券代码:155452 证券简称:19京电01
证券代码:175249 证券简称:20京电01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因非本公司事项收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长耿养谋先生今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编号:J2021]5号)。

根据该事先告知书,北京证监局对时任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华能源")董事长耿养谋先生,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拟做出如下处罚:

1、对耿养谋先生予以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2、对耿养谋先生采取3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自北京证监局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原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其他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47 证券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7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及相关方延期履行承诺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及相关方延期履行承诺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83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5个交易日内对《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书面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披露的《万里股份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及相关方延期履行承诺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披露《万里股份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及相关方延期履行承诺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延期不超过5个交易日回复《问询函》;于2021年8月24日披露《万里股份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及相关方延期履行承诺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再次延期不超过5个交易日回复《问询函》。

延期期间,公司协调各方加快工作进度,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问询函》中涉及的相关事项仍待进一步完善,为保证回复内容的准确和完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继续延期不超过5个交易日回复。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协调相关各方积极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尽快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1-065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融资担保额度基本情况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13日、2021年5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申请2021年度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本数)的担保(包含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其中对新希望生态牧业有限公司新设或新纳入的被担保对象预留额度(以下简称"预留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前述总额度有效期均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总裁)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决定相关事宜,无需再经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预留额度调剂3亿元至GGG Holdings Limited,预留额度余额为4.5亿元。

二、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新希望白帝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白帝")的经营需要,公司拟从未使用预留额度中,分配1亿元为对安徽白帝的融资担保额度,根据安徽白帝经营需要使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拟为安徽白帝新增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综合授信融资担保。该拟增加的融资担保额度将根据安徽白帝后续经营需要,在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使用。

三、安徽白帝情况介绍

(一)安徽白帝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2009年9月29日	安徽·合肥	史晓光	28,300.00	乳品生产及销售	本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	否

(二)安徽白帝财务数据

1、安徽白帝2020年度/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负债总额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42,961.83	12,907.17	4,000.00	10,922.79	30,054.66	30,848.71	10.52	23.08

注1: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安徽白帝2021年上半年/截至2021年6月30日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信用等级状况
	负债总额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47,912.55	17,909.33	10,000.00	15,905.27	30,003.22	16,604.15	-185.86	-181.93	无

注1: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止,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0亿元;本次担保提供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2.06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5.4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其他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1-035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7日(星期二)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一、说明会类型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公司现就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广大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及方式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于2021年9月7日(星期二)10:00-11:00在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侯永泰先生、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吴剑英先生、执行董事兼财务负责人唐敏捷先生、执行董事陈奕奕女士、董事会秘书田敏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 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7日(星期二)10:00-11: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2.为提高交流效率,公司现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于2021年9月5日(星期日)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公司邮箱(info@3healthcare.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86 021-52293555

电子邮箱:info@3healthcare.com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ST圣亚 公告编号:2021-075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安机关报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曾于2021年1月30日公告公司向大连市公安局星海湾分局刑侦大队于2021年1月19日受理公司原董事长王双宏、原总经理肖峰、原副总经理薛景然涉嫌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犯罪的情况(公告编号:2021-005)。

截至2021年4月,本案涉案金额已超过2000余万元(含欠付租金、违约金和装修资产收购款),涉及相关责任人员至今未进行离任审计,公司至今无法查明事实,鉴于涉案金额对公司利润的影响较大,为挽回公司损失,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至30日再次向大连市公安局经济犯罪案件侦查支队报案,具体如下:

一、本次报案的基本情况

2016年2月26日,公司与鲸天下商业管理(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鲸天下")签订了《大连圣亚极地世界闲置区域租赁合同》,约定由鲸天下承租公司位于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608-8号的鲸MALL场地,租赁面积为8,823.1㎡,租赁期限为2015年11月1日至2031年6月30日,租金合计7,500万元,年租金平均约469万元。同时,合同约定由鲸天下负责该租赁房屋的装修改造,鲸天下承担对租赁房屋装修改造的全部费用。

2016年7月8日,公司与鲸天下签署补充协议,约定租赁期限变更为2016年2月1日至2031年9月30日,并再次确认鲸天下承担对租赁房屋装修改造的全部费用。

截至2020年第一季度,鲸天下欠付公司租金合计为310万元,违约金约377.32万元。

根据《民法典》322条规定,"因加工、附合、混合而产生的物的归属,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依照法律规定;法律没有规定的,按照充分发挥物的效用以及保护无过错当事人的原则确定。因一方当事人的过错或者确定物的归属造成另一方当事人损害的,应当给予赔偿或者补偿"。此时,租赁合同仍在履行中,公司在受新冠